

(上接第二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2	D2WL202480040	虎山西路伴山一城北墙,原金元市场斜对面,拆迁建筑垃圾未清理,堆放在举报人家门口,下雨后雨水出不去,导致院内积水。	集宁区	土壤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问题发生地位于集宁区虎山西路16号伴山一城小区内东北角(经度:113.099440,纬度:41.024130),存在拆迁建筑垃圾和少量装修垃圾清理不到位,导致居民院内积水问题。	属实	集宁区责令伴山一城小区开发企业开展清理工作,共清理拆迁建筑垃圾约90吨,运输至陆源泰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9月11日上午处理完毕,居民院内积水得到解决。	已办结	无
3	D2WL202480041	丰镇市黑土台羊富沟村委员会有人把8个自然村的荆条铲除贩卖,每个自然村约100—200亩,破坏生态。	丰镇市	生态破坏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情况实际为丰镇市林草局实施的“丰镇市2022年第二批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该项目于2022年12月1日开始实施,平茬树种为柃条,按照《乌兰察布市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乌兰察布市丰镇市2022年第二批造林补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作业设计的批复》要求严格执行。项目共实施15000亩灌木林平茬复壮,涉及丰镇市黑土台镇羊富沟行政村8个自然村,作业面积为3110亩(其中缸房天平茬480亩、牛家地平茬310亩、十九号平茬420亩、羊富沟平茬400亩、二号平茬500亩、祁县营平茬330亩、马站平茬380亩、八号平茬290亩),2023年2月底项目全部实施完成,2023年3月24日项目完成自查验收,验收面积全部合格。平茬作业采用机械平茬,柃条平茬时,按《人工灌木林主要树种平茬复壮技术规程》(DB15/T557-2013)一般紧贴地面或不高于地面5cm,可利用木材剩余物及时运出,由项目实施单位统一处理,以免发生火灾,故不存在铲除贩卖现象。柃条平茬属于灌木抚育措施,可有效促进灌木林生长发育,诱导形成稳定、健康群落,减少林木老化及退化现象,有效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和森林生态系统防护功能,更好地发挥防风固沙作用,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	部分属实	1.丰镇市要求黑土台镇人民政府以及相关村委会对当地群众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 2.丰镇市要求林草部门和黑土台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发动群众对辖区范围内违法破坏生态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切实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4	D2WL202480042	1.雅居园3号楼地下管道堵塞,致使下水溢流至一楼,去年至今居民曾向化德县住建局多次反映均未果; 2.泰和东区小区内改造供热管道后,道路未硬化,有扬尘,居民曾向化德县住建局反映未果。	化德县	水污染、大气污染	经查,投诉人反映问题内容部分属实。雅居园小区中心坐标点为经度:114.008317,纬度:41.913575;泰和小区东区中心点坐标为经度:113.996964,纬度:41.903494。 1.关于“雅居园小区3号楼地下管道堵塞,致使下水溢流至一楼,去年至今居民曾向化德县住建局多次反映均未果”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该小区3号楼地下管道存在生活垃圾导致管道堵塞,出现污水排放不畅通的现象,未发现下水溢流至一楼情况,化德县住建局已及时对该处管道进行了疏通清理;小区有居民曾通过12345平台反映过此问题,化德县在第一时间转送住建局核实处理并及时向县主要领导进行了汇报。2023年6月15日,由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刁春海带队,组织县住建局、长顺镇、惠民社区、小区物业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实,与3号楼业主协商沟通后,决定对3号楼的下水管网进行更换,已于2023年7月中旬更换完成,更换后居民可正常使用。今年7月份,有居民反映该楼地为下水管道损坏造成污水溢出问题,县住建局针对该问题及时制定整改规划,出资对3号楼地为内的排污管道进行了改造维修,将原有全楼共用的集中排污管道改造为每单元独立排污管网,该楼下水排放问题彻底解决,故不存在多次反映均未果的问题。 2.关于“泰和东区小区内改造供热管道后,道路未硬化,有扬尘,居民曾向化德县住建局反映未果”的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实,泰和东区小区正在实施“温暖工程”,因近期化德县出现连续降雨,导致施工受阻,工期延后,且工程正在施工中,施工期间有时存在间歇性扬尘现象。该小区已有居民通过12345平台反映过此类问题,县住建局已督促施工单位加快进度,尽快完成施工,恢复路面,同时向该小区居民作了解释说明工作。	部分属实	1.针对地下排污管道堵塞问题,化德县住建局已于9月9日完成了雅居园小区3号楼排污管道疏通处理,现地下管道已畅通。 2.因泰和东区小区供热管道改造工程正在施工中,已督促施工人员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对施工中出现的裸土及时覆盖,建筑垃圾、渣土及时清运,并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尽快完成施工,做好小区供热管道改造道路恢复硬化等工程。 3.化德县将加大对影响居民日常生活问题的办理力度,将解决居民急难愁盼问题作为后续工作的首要任务,对涉及群访群诉、一案多诉的情况,将在第一时间进行受理办理,切实提升居民满意度。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WL202480043	望京国际小区西侧门脸房,屋顶堆放垃圾。	察右前旗	土壤污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基本属实。经现场核实,投诉人反映的房顶垃圾堆放问题位于察右前旗望京国际小区西侧商业楼顶(经度113.133655,纬度:40.953787),因该商业楼顶漏雨物业服务企业维修后未及时清理施工材料,存在堆放施工材料情况。	基本属实	针对望京国际小区群众反映的商业楼顶堆放施工材料问题,察右前旗住房综合保障中心与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于9月9日上午责成物业服务企业对堆放的施工材料进行了清理,并责成该小区物业加强小区管理,严禁在楼顶堆放施工材料。 下一步,察右前旗将加大巡查力度和频次,举一反三,进一步规范居民小区及沿街门店周边物业管理。为群众营造一个更加清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乌兰察布市第十三批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

2024年8月27日至9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以下简称“自治区督察组”)交办我市涉及生态环境领域信访举报案件19批共78件(来电68件、来信10件)。按照自治区督察组工作要求,目前,全市已对13批48件信访案件进行调查处理,已办结36件,阶段性办结12件。2024年9月1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乌兰察布市交办第十三批次群众环境信访案件共5件。按类型分,生态破坏1件、大气污染2件、土壤污染2件、其他1件。按地区分,集宁区3件、兴和县1件、中旗1件。以上5件案2件已办结,3件阶段性办结。乌兰察布市将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边督边改工作要求,持续精准科学、依法推进问题核实督办和整改落实工作。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公开如下。

第二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汇总表

第十三批2024年9月1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人情况
1	D2WL2024990044	举报人对D2WL20248310016编号案件办理结果不满意,称兴和县森林公安分局不作为,未真实调查取证,即得出占用2.7亩的不真实数据,举报人曾在12345投诉过反馈的也是占用2.7亩,举报人称真实数据为100亩林地(举报人有该林地林权证),被他人私自砍伐后种植庄稼。	兴和县	生态破坏	经查,投诉人反映内容不属实(与第六批DWL20248310016编号案件为同一信访案件)。经核实,投诉人所反映的地块(经度113.935051,经度40.631206)位于店子镇白家营村东南2公里处,林权证为1995年颁发。2013年9月,原县森林公安分局动态巡查中发现该地块被开垦,经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认定李某占用了林地2.7亩(毁坏杨树、榆树27棵)开垦用于种植庄稼。随后,对李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兴森罚决字[2013]第001号),处罚如下:赔偿损失给林权证所有人张某、申某XX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栽植81棵树木;同时,对李某毁坏林木行为处以XX元罚款。此外,兴和县林草局实地核查比对2007年、2015年、2020年卫片影像及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矢量数据,均显示该地块是林地,至今一直未种植庄稼。并经县公安局、林草局实地核查以及店子镇通过走访该地块周边10户村民取证,证实此地块仅李卫东于2013年4月破坏过少量林木,之后未发现新破坏林地问题。兴和县接到D2WL2024990044编号群众信访案件后,立即组织店子镇、公安局、林草局等部门再次对举报人反映内容进行了详实核查。同时,调阅了兴和县食药侦大队(原森林公安兴和县分局)2013年9月的相关现场勘查及调查取证资料,兴和县食药侦大队在案件的办理程序中,按照相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办理,确保了案件事实的合法、真实和完整。	不属实	2024年9月12日,兴和县与举报人做了解释,举报人对办案经过及结果满意,对所毁林地已恢复结果认可。	已办结	无
2	D2WL2024990045	集宁区三马路大修厂院运管小区1.小区北门外东西长600米的道路损毁严重,常年无人维修,扬尘污染大,夏季雨水泥泞,冬季降雪结冰,严重影响出行。居民曾多次向前进路办事处、为民社区反映问题未果。 2.小区北门外西北角堆放长150米宽80米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堆,至今无人清理。	集宁区	大气污染、土壤污染	1.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小区北门外东西长600米的道路损毁严重,常年无人维修,扬尘污染大,夏季雨水泥泞,冬季降雪结冰,严重影响出行。居民曾多次向前进路办事处、为民社区反映问题未果。”内容部分属实。该道路位于集宁区运管小区北侧(经度113.127195,纬度41.030666),为原乌兰察布盟交运公司大修厂内部便道,存在道路无人维修情况,有扬尘、泥泞等现象。运管小区居民曾于2020年向前进路办事处反映溪林湾施工大车经过该路段,导致道路坑洼不平,办事处收到投诉后,多次协调溪林湾项目部,对道路路面进行了平整并搭建了围挡,对建筑区域进行围圈。 2.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小区北门外西北角堆放长150米宽80米的建筑和生活垃圾堆,至今无人清理”的内容属实。群众反映的建筑垃圾(经度113.128469,纬度41.031029)主要为运管小区西侧溪林湾房地产开发企业堆放的建筑回填土,用途为溪林湾住宅小区地下车库覆土及绿化用土,已建设围挡并进行苫盖;少量生活、建筑垃圾为附近居民未在指定垃圾存放点倾倒垃圾,导致围挡周边形成卫生死角。	基本属实	1.已由前进路街道办事处对路面进行平整,后续使用砂夹石进行覆盖,用压路机压实路面,预计9月20日完成。 2.前进路街道已协调溪林湾开发企业对回填土部分围挡进行拆除,配合区城管局、园林环卫服务中心彻底清理周边生活、建筑垃圾,已于13日完成垃圾清运,共清运建筑垃圾4车、生活垃圾1车。清理完成后,对回填土区域再次进行绿网覆盖、围挡封闭加固,社区张贴警示标语并加强周边环境巡查,出现环境卫生问题将及时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WL2024990046	1.察右中旗黄羊城鎮东油房村向西约2公里处有一养猪场,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 2.东油房村至西二道洼村之间的道路扬尘污染严重,且每年雨季道路淹没,影响村民生活。	凉城县	大气污染	1.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察右中旗黄羊城鎮东油房村向西约2公里处有一养猪场,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内容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养猪场为察哈尔右翼中旗牧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经度112.37228,纬度41.465408),位于察右中旗黄羊城鎮东油坊村(经度112.61168013,纬度41.28463560)正西2公里处,2021年3月29日取得了旗发改委立项备案通知书,按照立项文件建设规模为1100头猪舍4栋,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察哈尔右翼中旗牧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生猪养殖产业化项目应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年5月开始建设,10月建成,于2023年11月份停运,目前场内无生猪养殖。现场区内建有2座氧化塘(每座4000m ² ,均有部分废水),4座猪舍,1座堆粪棚(约216m ²),1座蓄水池(400m ²)。养殖场距最近的村庄为东油坊村(距养猪场2公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规定,“禁止在城市和城镇居民区、包括文教科研区、医疗区、商业区、工业区、游览区等人口集中地区建设畜禽养殖场;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养殖场选址应避开禁建区域,在禁建区域附近建设的,应设在所在禁建区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场界与禁建区域边界的最小距离不得小于500m”相关规定。因黄羊城鎮常年以西南风为主导风向,东油坊村处于养猪场侧风向处,且养猪场防护距离符合大气规划要求,但氧化塘内存有部分废水,受夏季高温影响有少许气味,未发现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的现象。 2.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东油房村至西二道洼村之间的道路扬尘污染严重,且每年雨季道路淹没,影响村民生活”内容属实。经现场核查,黄羊城鎮东油房村常住户40余户(经度112.61168013,纬度41.28463560)、西二道洼村常住户20余户(经度112.61167948,纬度41.28463662)属于较大自然村,村内已全部通硬化路(村道006、乡道001),两村之间道路现状为自然路,受自然因素影响会出现道路扬尘和道路淹没问题。	部分属实	1.关于反映的“察右中旗黄羊城鎮东油房村向西约2公里处有一养猪场,臭气熏天,影响居民生活”的问题。目前察右中旗生态环境分局已开展臭气浓度执法监测,并责令该企业按照行业标准要求,对氧化塘内废水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置,预计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此项工作,确保不再产生异味。 2.针对“东油房村至西二道洼村之间的道路扬尘污染严重,且每年雨季道路淹没,影响村民生活”问题。目前,察右中旗交通运输局已组织专业人员和机械对自然路进行了修缮,初步缓解道路扬尘和道路淹没问题。下一步,察右中旗将使用硬质砂石料对两村之间的自然路进行填补作业,从而解决道路扬尘问题。填补作业过程中,对自然路适当进行垫高,使雨水流向道路两侧,进而解决道路淹没问题。察右中旗交通运输局将继续加强日常管理养护,如遇特殊天气造成道路坑洼、积水等情况时,及时进行养护,方便村民出行。预计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填补、垫高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WL2024990048	政府修路把自来水管压坏,无人处理。村民自行挖井解决饮水问题,食药局检测水质不合格。和政府反映未得到妥善解决,目前村民面临饮水难问题。	集宁区	其他	1.经核实,投诉人反映“政府修路把自来水管压坏,无人处理”的内容部分属实。经核实,集宁区泉山街道满达社区东三号地平房区(经度113.1313620,纬度40.9801240)现有常住户136户,该片区2013年以前使用制水深井集中供水,2013年自来水公司将自来水主管网与原有供水二网对接实现自来水供应。由于东三号地平房区管网建成时间早,年久失修,逐步出现老化破损,到2017年二网管道破损、跑冒滴漏严重导致自来水停供。街道于2017、2022年多次组织供水部门、社区居民协商二次管网维修事宜,居民始终对自筹工程费存在异议,供水二网重建工作一再搁置。 2.经核实,投诉人反映“村民自行挖井解决饮水问题,食药局检测水质不合格。和政府反映未得到妥善解决,目前村民面临饮水难问题”的内容部分属实。针对饮水困难问题,街道社区多次组织居民、融泽水务公司研究饮水问题,于2017年在三号地东村西口设1处自来水集中供水点,后续居民陆续启用自备井取水,不存在饮水困难问题。针对井水水质问题,经了解原集宁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没有自备井水质检测职能。	部分属实	1.集宁区将东三号地平房区供水二网改造工程列入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申请中央预算或超长期国债资金,进行全面改造。入户管网由街道社区组织居民自筹资金建设,预计2025年9月完工。 2.集宁区已于9月12日,在东三号地自备井抽取水样,水质检测报告显示自备井水质均符合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5	D2WL2024990049	九龙花苑小区六栋楼楼道门上平台,垃圾聚集,无人清理。	集宁区	土壤污染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内容位于集宁区沙河路九龙花苑小区(经度113.101939,纬度41.028268),个别住户素质不高,将生活垃圾扔在单元门上的平台内,物业未及时清理,造成环境卫生问题。	属实	1.集宁区桥东街道办事处会同住保中心物业所,责成该小区物业公司立即清理单元门平台上的生活垃圾,现已清理完毕,共清理生活垃圾2车,全部拉运至区园林环卫在附近设立的垃圾集中回收点,进行统一处置。 2.为了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集宁区桥东街道办事处制作了警示牌,提醒住户严禁向平台乱扔垃圾,同时督促小区物业公司,加强小区卫生死角的日常排查清理工作,保障小区环境卫生整洁美观。	已办结	无